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准则”）。根据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需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企业需根据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情况，适用不同的编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调整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列报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列报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39,937,631.63	
应收账款	39,937,631.6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7,881.53	54,715.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881.53	54,715.60	固定资产	46,580.14	62,261.02
固定资产	46,580.14	62,261.02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1,749,784.03	61,316.42
应付账款	11,749,784.03	61,316.4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081,114.95	13,065,681.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81,114.95	13,065,681.82			

列报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列报项目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	9,362,844.98	5,578,003.48	管理费用	9,362,844.98	5,578,003.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018.55	-288,462.37	财务费用	-152,018.55	-288,462.37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9,115.82	-300,620.40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